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2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

沈孟紅女士

徐水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肖雄女士

周元先生

沈福鑫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

20樓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

* 僅供識別

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根據發行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7,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5,4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7,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需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吳建農先生(「吳先生」)及沈福鑫先生(「沈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重選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

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於推薦吳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沈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品質：

- (a) 吳先生於製造業及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的合資格工程師。
- (b) 沈先生於企業管理、政府組織及商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審慎考慮彼等的過往表現、多元化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鑒於彼等於管理、企業管治及行業(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專業知識，吳先生及沈先生預計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將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鑒於GEM上市規則的修訂涉及(i)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ii)以混合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及(iii)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確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最新規定；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統稱「**該等建議修訂**」)。該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該等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其英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第6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該等建議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該等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審議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7,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本公司可於購回相關時間根據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70	0.108
八月	0.149	0.105
九月	0.120	0.092
十月	0.158	0.093
十一月	0.160	0.118
十二月	0.159	0.1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57	0.130
二月	0.165	0.131
三月	0.146	0.144
四月	0.180	0.155
五月	0.163	0.132
六月	0.160	0.14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3	0.144

5. 承諾

董事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	739,375,515	實益擁有人	60.26%	66.95%
吳建農先生(附註)	749,986,51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12%	67.92%

附註：該等749,986,515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完全持有，其中739,375,515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10,611,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及8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股權出現上述增加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振捷有限公司及吳建農先生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倘若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倘有關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吳建農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衢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吳先生於江山化工總廠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曾為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吳先生於浙江同景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739,375,515股股份及10,611,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26%及0.86%。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6%及85%。吳先生為振捷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收

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吳先生將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吳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福鑫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於再生能源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擔任江蘇通潤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0))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今擔任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348))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亦擔任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擔任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新疆嘉雅綠電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擔任浙江京昆綠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擔任嘉興市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及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擔任浙江省太陽能光伏行業協會秘書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沈先生擔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770))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亦擔任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11))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浙江鴻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183))獨立董事。

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他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沈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段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段落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於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期]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2	註冊辦事處設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註冊辦事處設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於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期]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b)	[無]。	<u>[「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無]。	<u>[「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無]。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無]。	<u>「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無]。	<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無]。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5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無]。	<u>「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u>
	<u>「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u>	<u>「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u>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及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 及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v) <u>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內)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
	[無]。	(vi) <u>凡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u>
	[無]。	(vii) <u>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章程細則內所用者相同；</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無]。	(viii)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u>
	[無]。	(ix)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章程細則；</u>
	[無]。	(x) <u>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v) 對某一人士(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按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無]。

[無]。

(xi) 對某一人士(包括倘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按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一~~

(xii)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xiii) 如股東為法團，則於章程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需)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3(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47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則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u>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則可暫停辦理股份 <u>或任何類別股份</u> 的過戶登記。
62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u>
62A	[無]。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4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u>按一股一票基準</u>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u>僅在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實體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日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日程安排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日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日程安排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5A	[無]。	<u>通告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u>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至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62A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u>倘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70A	[無]。	<u>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謹此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使用該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70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1

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日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在章程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將任何大會延期至其他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其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日之前發給發出列明章程細則第65A條所載詳情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1(A)

[無]。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

修訂前

[無]。

修訂後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u>
71B	[無]。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u>
71C	[無]。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c)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1D	[無]。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1E	[無]。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章程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u>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u> (b) <u>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 (c) 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1F	[無]。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1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71G	[無]。	<u>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 <u>(倘為實體會議)</u> 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u>在召開實體會議的情況下</u>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79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本章程細則所指外)應有一(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無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委任代表並無任何議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倘為實體會議，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本章程細則所指外)應有一(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無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委任代表並無任何議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80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87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簽署，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或延會上，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 <u>或延會</u> 上亦應有效。
91	根據代表委任書條款或由一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投票，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根據代表委任書條款或由一家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投票，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93	(a) 倘被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之任何授權人員發出之委任書面通知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於該等會議上，獲授權人士建議投票)時間之前，已交付至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表格指定之地址或該等地址之一(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付至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址，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維持之主要營業地址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及	(a) 倘被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則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之任何授權人員發出之委任書面通知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於該等會議上，獲授權人士建議投票)時間之前，已交付至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表格指定之地址或該等地址之一(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付至大會主席，或倘並未指定地址，則交付至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維持之主要營業地址或於大會上交付予大會主席；及

章程細則

修訂前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實體成員名單(在此情況下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實體成員核證並經公證)或(倘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並簽署的委任通知或(倘屬授權書)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於舉行大會或其續會或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修訂後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相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該股東於該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的董事名單或監管實體成員名單(在此情況下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實體成員核證並經公證)或(倘屬本公司發出的上述委任通知表格)則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並簽署的委任通知或(倘屬授權書)據以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經公證副本，於舉行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法團代表擬投票的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將其票數全部投出。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中止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將其票數全部投出。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34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以口頭或以書面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惟該等通告無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無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電子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話號碼，惟該等通告無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無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53	(c) 章程細則第160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資本化之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其項下之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僅因行使該等權利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c) <u>儘管章程細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d) 章程細則第160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資本化之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其項下之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僅因行使該等權利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付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u>宣派及</u>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付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或倘向享有權利的股東發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所有權憑證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前述各該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一經發出，風險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據代表之分派之其他人士承擔。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或倘向享有權利的股東發出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所有權憑證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履行責任，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前述各該等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一經發出，風險由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據代表之分派之其他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80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i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	<u>(1)</u>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u>(2)</u>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u>無論是否按照章程細則，由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須予處理公司通訊])，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且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u>

章程細則

修訂前

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修訂後

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及(倘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80(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f) 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相關人士可瀏覽，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4)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 | | | | |
|-------|---|-------|---|
| | | (5) | 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 (iii) |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iii) |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 (B) |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B) |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章程細則

修訂前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修訂後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規定發出。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被視為投遞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網站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發出或送達；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 (d) 如以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83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或清盤人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被視為投遞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的證明。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為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網站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為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以該人士為收件人郵寄，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或清盤人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或郵政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政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185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u>電子方式或</u>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手寫、<u>或列印或電子方式</u>簽署。

章程細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標題	[無]。	<u>股東發出之電子指示</u>
198	[無]。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茲通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江山市山海協作園區開源路1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吳建農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沈福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該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該等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附錄二內。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及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